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余林翠娥
訴訟代理人 張雲翔律師
被告 林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94,886
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為408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玥彤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	面積	占用部分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(公告現值×面積×占用部分)
1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 號土地	296	全部	31,200元	9,235,200元
2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	32	全部	31,200元	998,400元

	號土地				
3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 號土地	2548.72	全部	3,100元	7,901,032元
4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 號土地(合 併自268地 號土地)	49	全部	338,000元	16,562,000 元
5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 號土地	8304.25	1/2	25,000元	10,380,313 元
6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0 ○號建物 (門牌號 碼：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 ○道0段000 巷00號)	77	全部	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 物價額試算表，該屋於起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17,941 元	
總計					45,094,886 元